



环境有害物质管控标准宣告书

致:天水华洋电子科技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(供应商): _____ 承诺, 本公司供应天水华洋电子科技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产品、部件、材料都符合下列有关环境有害物质的禁止/限制使用要求:

环保指令/法规	有害物质	禁止/限制要求	备注
欧盟 RoHS 指令	镉及镉化合物	<2	
	铅及铅化合物	<50	
	汞及汞化合物	ND (不可检出)	
	六价铬化合物	ND (不可检出)	
	多溴联苯 PBBs	<100	
	多溴二苯醚 PBDEs	<900	
	邻苯二甲酸酯 DBP	<900	
	邻苯二甲酸丁苄 BBP	<900	
	邻苯二甲酸二酯 DEHP	<900	
	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	<900	
	多溴联苯 PBBs	<100	
	多溴二苯醚 PBDEs	<900	
94/62/EC 包装材料与包装废弃物 指令	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之总和 Pb、Cd、Hg、Cr6+之总和	<50ppm & Cd<5ppm	仅限: 垫纸、定位针、塑封袋、包装盒、铝箔袋、手套、指套、屏蔽袋等
欧盟 REACH 法规	最新发布的 SVHC	<1000ppm	
76/769/EEC	多环芳香烃 PAHS	禁止使用	
2006/122/EC	PFOS	禁止使用	
	PFOA	禁止使用	
2005/84/EC & SRS-046 邻苯二甲酸盐指令	邻苯二甲酸盐 Phthalates	禁止使用	
限制卤素指令	氯及氯的化合物	<600	仅限于明确要求的无卤素材料
	溴及溴的化合物	<600	
	氯与溴的总和	<1000	
	碘I	<1000	
SONY<SS-00259>	<SS-00259>中所禁止的物质	禁止使用	参照SONY<SS-00259>最新版
其他要求	铋 (Sb)	禁止使用	
	铍 (Be)	禁止使用	
	六溴环十二烷 (HBCDD)	<100	
	石棉Asbestos	禁止使用	

对于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因本公司供应产品、部件、材料违反上述任何环保指令、法规禁止/限制要求而招致或遭受的一切损失、损害、诉讼、索偿、费用及支出, 本公司须弥偿华洋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名称/盖章: _____ 职位: _____

负责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